关于对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 号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0月26日,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,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2018年10月25日前,你公司累计归还4,200万元,剩余800万元未按期限归还,直至2019年1月8日才予以归还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 订)》第 6.3.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 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建立、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,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,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。同时,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10日